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及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豹子沟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交易的进行有利于豹子沟煤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豹子沟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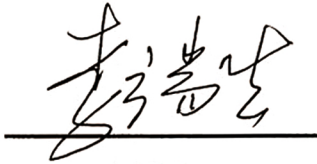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玉敏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20年12月16日